

桂世鏞

文集

(八卷本)

3

中國書畫出版社

桂世鏞文集

第三卷

中国言实出版社

目 录

关于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	(1)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论指令性计划制度	(7)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讲求经济效果	(26)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自主权	(49)
(一九八三年四月)	
合理分配国民收入	(57)
(一九八三年六月)	
努力巩固和发展良好的经济形势	(68)
(一九八三年七月六日)	
必须坚持和改进指令性计划制度	(76)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集中财力物力,势在必行	(81)
(一九八三年八月)	
坚定地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	(91)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一日)	
试论孙冶方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思想	(102)
(一九八三年十月)	
认真研究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重大经济问题	(118)
(一九八四年一月八日)	

- 计划管理必须尊重和运用价值规律 (123)
(一九八四年一月)
-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142)
(一九八四年二月)
- 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166)
(一九八四年三月)
- 关于正确认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的几个问题 (171)
(一九八四年五月)
- 中国经济计划代表团访美考察报告 (186)
(一九八四年五月)
- 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为有计划地发展
经济服务 (199)
(一九八四年九月)
- 关于计划体制的改革 (214)
(一九八四年十月)
- 论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极端重要性 (244)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改革计划体制,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 (250)
(一九八四年十月)
- 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是保证改革成功的关键 (255)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家集权与企业分权的
关系 (260)
(一九八五年二月)

计划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	(276)
(一九八五年三月)	
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史讲座》开学时的讲话	(291)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论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	(295)
(一九八五年十月)	
正确处理改革和建设的关系	(307)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坚持把经济体制改革放在首位的方针	(314)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七五”计划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建设方针	(322)
(一九八六年七月)	
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	(342)
(一九八六年七月)	
从我国实际出发探索现阶段计划体制改革的 目标模式	(367)
(一九八六年九月)	

关于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经济体制改革，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保证。

我国过去实行的经济体制，长处是可以集中财力物力用于急需的方面，但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主要是管理权力过分集中，分配中平均主义相当严重。这种体制不改革，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事务繁多，不能集中精力把关系全局的经济活动计划和管理好；另一方面，严重地束缚地方、企业、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不能促使企业关心社会需要和技术进步。这样，经济效率和效益难以不断提高，国民经济不可能以较快的速度持续向前发展。

这几年，我们以经济调整为中心，对经济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改革的基本方向是：在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在对关系全局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国家集中统一领导的同时，赋予不同企业以不同程度的经营决策权，并扩大职工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把行政手段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改革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农村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主要是联产承

包责任制。到 1981 年底，全国 97.8% 的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制，其中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占 74%。这种责任制，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实行以户为主的经营管理，把农民的收益同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有效地克服了过去平均主义和瞎指挥的弊端，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实践证明，这是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新形式，它已经并将继续有力地推进我国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

2. 在城市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并推行经济责任制。国营工业企业的扩权试点是 1978 年开始的。到 1980 年，试点企业发展到 6600 个，占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值的 60%、利润的 70%。1981 年有三万多个企业实行了以利润包干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占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 80%。通过这些改革，企业在生产计划、产品购销、利润分配、资金使用等方面有了一定的权力，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同他们的经营成果和劳动贡献开始联系起来。调动了他们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的积极性。商业系统从 1979 年起进行扩大企业经营权的试点。1981 年在 4.7 万个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占独立核算单位的 35%。此外，交通、建筑、邮电、农垦等部门先后实行了行业利润留成或亏损包干的制度。这些改革也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3. 增加流通渠道，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一部分原来由国家分配的工业生产资料先后改由物资企业经营，同时允许一些企业自销部分产品。许多地方开展了物资信托服务，开办了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改变对消费品包销的办法，分别采取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等形式，撤并了一部分不合理的批发环节。在农村和城镇普遍开放了集市贸易和农贸市场，有的地方还开放了个体商贩经销的小商品市场。所有这些，对扩大商品流通，促进经济繁荣，方便人民生活，起了很好的作用。

4. 改进财政体制。试行资金有偿使用制度。从 1980 年起对多数省试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改变了财政由中央统收统支的局面，提高了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从 1979 年开始，逐步试行基本建设、挖革政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办法，并对国营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征收占用费。

5. 改变了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规定商品有国家牌价（这是主要形式）、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定价和集市贸易价三种价格形式。在实际生活中，工农业产品实际上都存在着多种价格。

6. 发挥银行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从 1980 年开始，银行不仅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而且发放基本建设贷款，这对促进工业生产特别是轻工业生产起了显著作用。

7. 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计划、联合对外的原则下，适当扩大了地方和一部分工业部门的进出口经营权，实行了外汇留成办法，促进了各方面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积极性。

上述这些改革，尽管许多还是局部的，探索性的，但涉及生产、分配、流通等广泛的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事实证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发展的进程是健康的。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某些措施前后不衔接、相互不配套，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资金使用过于分散、盲目建设有所发展，滥发奖金和奖金中平均主义现象相当普遍，对外贸易中互相竞争、竞相削价等等。这是在前进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我们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加以决解。现在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在总结前一段经验的基础上，一方面集中主要精力抓紧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以便使改革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和完善已经实行的确有成效的改革成果，进一步积极深入地进行各项改革的试验。

为了全面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我们迫切需要提

高各方面的经济效益。而提高效益的各项措施都涉及经济体制问题,不改革很难前进。同时,随着经济调整取得进展,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正在趋于协调,这为进一步推进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今后体制改革的进程需要也有可能比过去适当加快一些。全面的改革可望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逐步展开,在这之前,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改革。

1. 正确贯彻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把经济生活中大的方面管住,重点是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居民消费基金的增长等,加强国家计划的控制。在这个前提下,把小的方面放开。我们准备区别不同企业和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等多种管理形式,把计划性与灵活性更好结合起来。首先把实行指令性计划的骨干企业和重要工农业产品管好,同时把实行市场调节的小企业和小商品放活。对于应当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和产品的管理办法,由于情况比较复杂,目前各种经济杠杆还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需要通过更多的试点,结合价格、税收、信贷等改革逐步加以解决。

2. 在保证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逐步调整某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以促进企业关心市场和改进技术。改革现行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这个问题牵动全局,需重谨慎从事。今后几年全面改革价格体系的条件尚不成熟,但可以根据可能进行一些必要的有升有降的调整。我们准备在企业之间推行按内部价格结算的办法,以适当缓和企业利润率高低悬殊的矛盾。对于一些小商品的价格,打算分期分批改由工商双方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协商定价或由企业自行定价,随行就市,上下浮动。实行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政策,并合理调整批零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以促进提高产

品质量和加快商品流通。

3. 加快税制改革，进一步改进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第一步实行税利并存的办法，即在企业实现的利润中先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地方税，然后对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在价格体系基本合理之后，再改为根据盈利多少对企业征收累进所得税。对小型国营企业，准备在今后几年分期分批推行在国家所有的前提下由集体或职工个人承包、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实行国家征税、资金付费、自负盈亏的制度。实行上述这些改革，将把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工作推进一步，使企业的利益同它们的经营和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

4. 改进工业的组织管理体系。我国现行的工业管理组织，存在着城乡分割、条块分割、生产重复、流通堵塞、领导多头、互相牵制等弊端，很不利于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增进。我们计划从发挥行业和城市在管理和组织经济中的作用出发，改进工业的管理组织，逐步调整企业的隶属关系。一些全国性的公司和关系全局的骨干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其使的大量企业逐步改由城市负责管理。对于城市管理的企业，行业的主管部门要从全局出发，负责抓好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新技术的推广和产品的开发等工作；对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所在城市将负责组织好生产协作等工作。在同一城市的企业，不论属于哪个行业，它们的铸锻、热处理、机修、电镀等部分，以及各种生活服务设施，由所在城市负责逐步组织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为中心，带动周围农村，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依托的各种规模和各种类型的经济区。这是一个大的方向，我们计划有领导、有准备地通过试点，积累

经验，逐步实施。

5. 改革流通体制。为了适应商品流通迅速扩大的需要，在坚持国营商业主导作用的前提下，注意发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的积极作用，注意发挥生产企业在自销商品方面的应有作用。采取有效办法打破地方封锁，克服城乡堵塞，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有关部门正在专门研究这方面的具体改革措施。

6. 在农村，继续稳定、完善和提高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积极扶持各地涌现出来的专业户、重点户。同时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群众自愿互利的原则促进各种形式的联合，如专业性的生产联合、供销联合或产供销联合、技术服务性的联合等等。这样，可以使农村的合作经济更加完善，推动农业向专业化、社会化和商品性生产发展，提高生产的效率。

进行上面说的这些改革，目的都在于把各方商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和合理组织起来，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地高效地向前发展。我们正在着手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是一项十分复杂和艰巨的工作，需要克服种种困难和在实践中逐步积累经验。我们将继续采取坚定的态度和积极稳妥的步骤推进这项工作，使它健康地向前发展，一步一步地达到预期的目的。

（本文是作者1982年11月25日在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论指令性计划制度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要不要指令性计划，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是可以容许取消指令性计划，这是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讨论中的一个焦点。这个问题，涉及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及其特征的理解，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应当遵循的方向，必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清楚。

过去我国实行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过宽，指标过多，把经济管死了，产生许多弊病。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要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在如何进行改革的讨论中，有些同志主张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并且把这一点作为衡量体制改革的决心是不是大、改革的方案是不是彻底的一个主要标志。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指出，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或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要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在这之后有些主张取消指令性计划的同志对自己的观点作了某些修正。他们认为，在特脉必要场合可以采取指令性计划，但是作为原则一般应当取消指

令性计划制度。有的同志提出，在近期和中期可以在一定范围保留指令性计划，但是作为长远的改革目标，作为我国经济体制的理想模式，还是应当取消指令性计划制度。这就说明，在要不要指令性计划这个重大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原则的分歧。

党的“十二大”报告，对指令性计划问题，从理论上作了深刻的分析。报告指出：对于国民经济中关系经济全局的产品的生产、分配和骨干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报告还指出，实行指令性计划，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给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这就进一步指明了必须坚持指令性计划制度，改进现行的指令性计划制度。

指令性计划，决不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相矛盾或至少是无关的、只是暂时保留的一种过渡办法，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所要求的必须采取的一种计划管理形式。现在的指令性计划制度需要改进，但是决不能取消。下面我们拟就这些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把指令性计划作为计划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从本质上来说，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为消除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不可避免的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为由社会直接支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计划地进行生产提供了可能，这方面的道理过去已经讲得很多。但是，过去着重地论述的是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国家能够实行指令性计划，而对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必须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指令性计划制度，则论述得不够。现在有些同志提出的问题，其

实质恰恰是认为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可以不实行指令性计划。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取消指令性计划，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由企业自己独立地、自主地决定，这就意味着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完全分离，或者说，就意味着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直接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而且这种区别和联系在不同的所有制中具有不同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中，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既可以同使用权完全不分离，也可以同使用权完全相分离。当资本的所有者自己经营产业的时候，就属于前一种情况；当资本的所有者把资本贷给产业资本家经营，只收取借贷利息的时候，就属于后一种情况。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实现最根本的是攫取利润，因此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不改变所有制的资本主义性质。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情形就不同了。这里的所有权既不能同使用权完全不分离，也不能同使用权完全相分离。既然是全民所有制，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量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就不可能由一个单位来使用，而必须按照合理的社会分工由成千上万个企业来使用。为了使企业能够根据具体情况用好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就必须赋予它们必要的权利。这就是说，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与使用权一定程度的分离是客观要求的、必不可少的。但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所以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就在于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能够按照社会化生产的本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来支配生产资料。而国家如果不能直接组织和管理社会生产，不能直接指挥一部分必须直接指挥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那就无法保证社会生产按照全体人民的利益和社会化生产的要求来进

行，全民所有制就不可能在经济上得到实现。这就是说，在这里，从总体上看，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完全分离是不允许的。

有些同志主张，国家计划以宏观经济为对象，让所有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政策和法令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地进行生产、交换等经济活动，做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这种主张，国家不给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只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运用经济手段间接地引导企业的活动，也就是说，每个企业都根据自己的局部利益从事生产经营，国家的指导性计划对于它们来说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问题在于，经济政策的推行和经济手段的运用，都要以经济力量为后盾和保障。如果各种物资都由企业自行生产和支配，国家不直接掌握必要的物质力量，那就难以用经济杠杆来左右企业的活动。这样，怎么能够保证企业按照全体人民的利益和社会化生产的要求规划自己的行动呢？这样的企业同集体所有制企业又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呢？这样，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岂不是要遭到极大削弱甚至名存实亡吗？而在没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作为整个经济的主导力量的情况下，集体所有制哪怕是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又怎么能够保证其社会主义方向呢？应当说，这些问题既不是危言耸听，也不是逻辑推论，而是已经被实践所证明了的。建国初期，虽然还存在着包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但是由于国家掌握了经济命脉，掌握了骨干的工业企业、基本的生活资料和重要的工业原料，因此，国家就有了强大的物质力量在市场上同资本主义作斗争，并进而使资本主义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陈云同志曾经指出：当时国家掌握足够数量的粮食和纱布，是稳定市场、控制物价的主要手段；掌握粮食以稳住城市，掌握纱布以稳住农村，从而遏制投机资本家兴风作浪。这个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如果国家不直接掌握强大的物质力量，要在短短的时间里结束延续多年的通货膨胀、

稳定市场物价是根本不可能的；要确立无产阶级对整个国家经济的领导权，也是根本不可能的。现在的情况与建国初期已经有很大的不同，我们已经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统治地位，但是如果国家不实行必要的指令性计划制度，不直接掌握应有的物质力量，让企业根据自己的利益各行其是，那么国家的政策、计划就很难贯彻下去，物价以及许多重要经济活动就会失去控制，出现严重的无政府状态。这样，我们就不能保障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不能保障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这样说来，是不是对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呢？也不是。这是因为社会的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发生变化，各个企业所处的具体条件和生产能力又千差万别，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国家难以对一切社会需求及其变化都作出精确的计算，难以对一切企业的生产潜力都了如指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所有企业的经济活动都实行指令性计划，就会造成产需脱节和浪费，不利于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向前发展。同时，各种企业和产品，在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上，在与全局利益关系密切的程度上，是不同的。因此，除了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和骨干企业必须根据需要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外，许多产品和企业可以也应当实行指导性计划，着重通过经济办法引导企业能动地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即使是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在企业完成了国家规定的任务以后，如果生产能力有富余，也要允许企业根据市场的需要主动地安排生产。

就一个个企业来说，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其生产资料所有权同使用权的分离程度，要比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大得多，这是不是会改变这些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呢？不会。这里的决定性因素是，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直接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国家还直接任命或者批准这些企业的领导人员。这样，国家就能够

通过经济的和组织的力量有效地控制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使它们按照全社会的利益办事，保持这些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如果统统实行指导性计划，国家就势必会丧失直接支配生产资料的权力，全民所有制就会受到损害和破坏；如果在保持对主要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对一些次要的企业实行指导性计划，那么，从形式上看国家放弃了对一些企业活动的直接支配权，实际上是采取了另外的方式更加有效地实现着国家的支配权，这不仅不是削弱全民所有制，而是有助于更好地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

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因此，从原则上来说，这些企业的经营活动应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它们自主地决定，国家对它们不应当实行指令性计划。但是，对这些企业中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要活动，在必要的时候，国家也可以下达带有指令性的指标。这样做，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也能够接受的。这是因为：（1）集体所有制经济包括集体的农业、工业、商业等，都是国民经济有机的组成部分，它们的产供销活动既受制于又影响国民经济的其他部分。因此它们的发展必须同整个国民经济保持协调，这既是全社会利益的要求，也是这些企业本身的要求。（2）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农民、职工，不但是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且是全民所有制主体的一部分，因此，在他们的经营活动中尽可能地体现全社会的利益，也是他们本身的要求。正是基于这些情况，我们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总的说要实行指导性计划，主要通过价格、税收、信贷、奖励和合同的办法，把它们的活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的轨道。但是，对于粮食、棉花等一些重要的农副产品实行征购统购和派购制度；对于某些生产重要产品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也下达生产和调拨的指令性计划。实践证明，